**永康市教育局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40100120210001-CJCG21015

****

采购单位： 永康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投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康市教育局的委托，现就教室灯光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40100120210001-CJCG2101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永康市教育局  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 1 | 批 | 708.24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本次采购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联合体的企业数量不得超过1家；本次采购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分包的，投标时提供分包协议，要求如获中标将采购项目中的30%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投标人另须提供本采购项目《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采购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免费下载。**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windows7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已更新，请各供应商务必下载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八、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30日 09:3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2021年6月30日 09:30:00

十．开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江南甲第大酒店)8楼评标室

十一、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永康市教育局

联系人：应荣锴

联系电话：15058589878

地址：永康市金城路25号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传真：0579-87447077　 手机：15306795918

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二140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永康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 王琛 联系电话：0579-87178719

地址：永康市花园大道585号208室

十四、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请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设置与各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方便专家评审。

## 十五：温馨提示：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精神，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 1、政采贷

##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 2、履约保函

##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 风险提示

##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算改造教室数量 | 最高限价  （万元/间) | 预算总价(万元) | 备注 |
| LED护眼教室灯+LED护眼黑板灯（暂定每间教室是9盏教室灯+3盏黑板灯） | 908间 | 0.78 | 708.24 | 1、教室灯与黑板灯报价要一致。  2、单盏灯价格=单间教室报价÷12  3、普通开关面板控制与智能开关面板控制并行 |
| 1、▲由于本次项目的特殊性，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数量，按实际数量与中标单位以单价进行结算，超过本次最高单价限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2、改造学校清单及对应数量,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再次确认。  3、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对提供的产品存在异议，均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投标承诺进行检测，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则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整改，如供应商不肯整改或整改后仍不通过，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含光源、驱动控制装置）、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普通开关与智能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第三方检测）、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5、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报价货物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货物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 | | | | |

**2020-2021年《明眸摘镜》教室灯光改造学校、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办学类型** | **改造教室数（间）** | **控制单价（万元）** | **控制金额（万元）** |
| 1 | 永康市第一中学 | 高级中学 | 59 | 0.78 | 46.02 |
| 2 | 永康市第二中学 | 高级中学 | 50 | 0.78 | 39 |
| 3 | 永康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60 | 0.78 | 46.8 |
| 4 | 永康市象珠镇清溪初级中学 | 初级中学 | 36 | 0.78 | 28.08 |
| 5 | 永康市第三中学 | 初级中学 | 44 | 0.78 | 34.32 |
| 6 | 永康市第四中学 | 初级中学 | 30 | 0.78 | 23.4 |
| 7 | 浙江省永康市实验学校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58 | 0.78 | 45.24 |
| 8 | 永康市第五中学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79 | 0.78 | 61.62 |
| 9 | 永康市解放小学 | 小学 | 29 | 0.78 | 22.62 |
| 10 | 永康市人民小学 | 小学 | 42 | 0.78 | 32.76 |
| 11 | 永康市民主小学 | 小学 | 48 | 0.78 | 37.44 |
| 12 | 永康市高镇小学 | 小学 | 48 | 0.78 | 37.44 |
| 13 | 永康市城西小学 | 小学 | 35 | 0.78 | 27.3 |
| 14 | 永康市古山小学 | 小学 | 33 | 0.78 | 25.74 |
| 15 | 永康市石柱镇石柱小学 | 小学 | 36 | 0.78 | 28.08 |
| 16 | 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小学 | 小学 | 30 | 0.78 | 23.4 |
| 17 | 永康市白云小学 | 小学 | 36 | 0.78 | 28.08 |
| 18 | 永康市大司小学 | 小学 | 67 | 0.78 | 52.26 |
| 19 | 人民小学（园丁校区） | 小学 | 52 | 0.78 | 40.56 |
| 20 | 永康市第六中学 | 高中 | 36 | 0.78 | 28.08 |
| 合计 |  |  | 908 |  | 708.24 |

1、LED护眼灯（教室灯和黑板灯）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LED护眼教室灯技术指标** |
|  | 灯具类型 | **▲**LED一体式灯具，出光口类型采用防眩光设计；易除尘易拆装。  要求 LED 单颗光源功率≥0.5W。光源功率冗余量高于灯具额定功率，且为保证灯具光通维持率和更长使用寿命，灯具 LED 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模组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2倍及以上。要求 LED 单颗光源功率0.5W。  产品整灯尺寸长≥1140mm；宽≥250mm。 |
|  | 效率效能 | **▲**灯具效能≥80lm/W，光通量≥3000lm；（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眩光值 | **▲UGR≦16** |
|  | 光通维持率 | LED教室灯1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光通维持率≥90% （1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光通量与0或1000小时的光通量之比，自我声称无效），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依据《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出具的封面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壳体材料 | 壳体材料应牢固、不变形，要求美观大方；具有防静电、阻燃、抗 UV 特性的材料。（提供样品予以佐证） |
|  | 防眩光设计 | 出光口透明罩应采用防眩光面板以保证灯具眩光控制；面板具备抗 UV 特性；在控制眩光的同时提高光线均匀度。（提供样品予以佐证） |
|  | 外观工艺 | 灯具的表面应平整、无凹陷、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氧化处理或喷塑后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
|  | 灯具吊杆 | 配2根刚性吊杆，吊杆为中空，能容纳灯具导线，材料为铝或金属镀铬材质，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提供样品予以佐证） |
|  | 灯具导线 | 灯具导线采用多股软线，内部导线导体截面不得小于0.32mm2；外部导线导体截面不得小于0.75mm2。 |
|  | 环保要求 |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所投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依据标准《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的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要求； |
|  | 光源来源 | LED光源采用国内外知名芯片，电源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
|  | 输入功率 | 38W±5W（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光源色温 | 采用5000K（±300K）色温的光源；（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显色指数 | **▲**光源显色指数（Ra）≥90，R9≥90。  （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光生物危害 | **▲**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应为RG0无危害；（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人体电磁辐射 | 50cm内电流密度≦0.85 |
|  | 频闪和闪烁 | 光频闪无危害，具体   |  |  |  |  |  | | --- | --- | --- | --- | --- | | 光输出波形频率f | f≤ 10Hz | 10Hz＜ f ≤ 90Hz | 90Hz＜ f ≤ 3125Hz | f ＞ 3125 Hz | | 波动深度限值  （%） | 0.1 | f ×0.01 | f ×0.08/2.5 | 豁免 |   （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防护等级 | IP40及以上（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控制装置 | 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恒流驱动控制装置。  应符合GB/T 17743、GB19510.1、GB19510.14、  GB17625.1 要求，要求外置。取得 CCC 证书。 |
|  | 功率因数 | 功率因数≥0.95； |
|  | 整产品认证 | **▲**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CCC认证。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LED黑板灯技术指标** |
|  | 灯具类型 | **▲**LED一体式灯具，出光口类型采用防眩光设计；易除尘易拆装。  要求 LED 单颗光源功率≥0.5W。光源功率冗余量高于灯具额定功率，且为保证灯具光通维持率和更长使用寿命，灯具 LED 模组光源颗数乘以光源模组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1.5倍及以上。  产品整灯尺寸长≥1100mm。 |
|  | 效率效能 | **▲**灯具效能≥80lm/W,光通量≥3000lm。（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光通维持率 | LED教室灯1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光通维持率≥90% （10000小时或以上时间的光通量与0或1000小时的光通量之比，自我声称无效），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依据《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出具的封面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壳体材料 | 壳体材料应牢固、不变形，要求美观大方；具有防静电、阻燃、抗 UV 特性的材料。（提供样品予以佐证） |
|  | 外观工艺 | 灯具的表面应平整、无凹陷、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氧化处理或喷塑后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
|  | 灯具吊杆 | 配2根刚性吊杆，吊杆为中空，能容纳灯具导线，材料为铝或金属镀铬材质，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提供样品予以佐证） |
|  | 灯具导线 | 灯具导线采用多股软线，内部导线导体截面不得小于0.32mm2；外部导线导体截面不得小于0.75mm2。 |
|  | 环保要求 |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所投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依据标准《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的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要求； |
|  | 光源来源 | LED光源采用国内外知名芯片，电源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
|  | 输入功率 | 输入功率38W±6W  （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光源色温 | 采用5000K（±300K）色温的光源；（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显色指数 | 光源显色指数（Ra）≥90，R9≥90。  （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光生物危害 | **▲**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应为RG0无危害；（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人体电磁辐射 | 50cm内电流密度≦0.85 |
|  | 频闪和闪烁 | 光频闪无危害，具体   |  |  |  |  |  | | --- | --- | --- | --- | --- | | 光输出波形频率f | f≤ 10Hz | 10Hz＜ f ≤ 90Hz | 90Hz＜ f ≤ 3125Hz | f ＞ 3125 Hz | | 波动深度限值  （%） | 0.1 | f ×0.01 | f ×0.08/2.5 | 豁免 |   （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防护等级 | IP40及以上（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控制装置 | 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恒流驱动控制装置。  应符合GB/T 17743、GB19510.1、GB19510.14、  GB17625.1 要求。提供 CCC 证书。 |
|  | 功率因数 | 功率因数≥0.95； |
|  | 整产品认证 | ▲需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CCC认证。 |

**3.智能控制装置**

| 1 | 智能控  制系统 | 1.通过光环境触摸控制器等实现开关控制、智能控制； 2.灯具亮度可根据场景模式进行调节，一键切换“上课”“自习”“课间”“放学” “多媒体（投影）”等五中及以上场景模式。  3.普通开关面板控制与智能开关面板控制并行。 |
| --- | --- | --- |

二、中小学教室照明设备改造项目安装及其它要求

对永康市中小学教室照明环境进行标准化改造，改造后的照明环境达到现行各项标准要求。

**1.1执行标准**

GB5009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7793《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JGJ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T5700《照明测量方法》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7000.1《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

GB/T 946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 36876-2018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浙江省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

**以上规范和标准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1.2.参考标准**

T/JYBZ005《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DB31/T539《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2、具体指标**

**2.1、▲在照明计算照度维护系数为0.8时，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300lx ，均匀度≥0.7；参考平面为课桌椅布置区域，参考平面高度为0.75m的课桌面。**

**2.2、▲在照明计算照度维护系数为0.8时，黑板局部照明用黑板灯维持平均照度值≥500lx，均匀度≥0.8，参考平面为黑板面（标准尺寸4米\*1.2米）。当黑板尺寸不是标准尺寸，参考平面不含超过标准尺寸的区域；当黑板区域有电子白板（荧幕、电视）等视觉显示终端时，参考平面不含多媒体显示终端所占面积。**

**2.3、▲在应标响应教室光源色温条件下，实测光源显色指数（Ra）、特殊显色指数（R9）不应低于投标响应值。**

**2.4、▲教室统一眩光值UGR≤16。**

**2.5、▲在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400lx的条件下，教室照明（不含黑板灯）照明功率密度值（LPD）≤9W/m2。**

2.6、维护系数为0.8。

2.7、相关定义：

（1）照度均匀度定义为：照度均匀度=E最小/E平均

（2）初始平均照度的定义：照明装置新装时在规定表面上的平均照度。

（3）维持平均照度的定义：规定表面上的平均照度不得低于此数值。它是在照明装置必须进行维护的时刻，在规定表面上的平均照度，由初始平均照度乘以维护系数值求出。

**3、施工方案**

**3.1、施工内容**

中标供应商测量各校教室尺寸并绘制设计图，根据设计图更换教室灯和黑板灯。

对原有教室灯和黑板灯进行拆除，更换符合改造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含光源）。普通教室面积≤49㎡，教室灯数量≤6盏；普通教室面积≥49㎡且≤70㎡，教室灯数量≤9盏。黑板尺寸宽≤3.6m时，黑板灯数量2～3盏；黑板尺寸宽＞3.6m时，黑板灯数量2～3盏。(教室灯数量规定上限，部分普通教室因教室面积、安装位置、横梁和电扇等因素，在达到改造要求的全部指标后，将数量、类型等数据报备至采购人处，经批准后可按实际情况调整数量)

黑板灯具和教室灯具应设各自独立电源开关。

**3.2、施工技术要求**

**3.2.1、原灯具处理**

包含教室中原有黑板灯和教室灯的拆除。

拆除的灯具交学校处理，能继续正常使用的光源交学校留存，不能正常使用的光源交有环保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

**3.2.2、灯具安装**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教室层高或吊顶距地面垂直高度低于2.45 m除外）。当教室有吊扇时，灯具出光面不宜高于吊扇叶片高度。

教室灯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因教室大梁（或横梁、吊顶主辅龙骨）、吊扇等位置影响或局限，教室灯具排列其长轴可以平行于黑板面布置，但应符合统一眩光值UGR≤16的要求。

黑板灯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黑板面上沿不应低于10cm，黑板灯具出光口中心与黑板书写面距离≤60cm，以防黑板灯具遮挡电子白板（或投影仪）或对授课老师产生直接眩光。

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6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1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原有灯具拆除后和新灯具安装后，在天花板留下的安装洞孔必须进行填补修复。

固定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进行强调试验，持续时间不小于15min。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100N的力进行强调试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灯具与吊杆、吊杆与上固定板之间必须用标准螺丝紧固固定，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高低现象发生。

可调节投射角度的黑板灯应标识满足黑板照明要求的调节装置设定位置，并能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并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教室灯具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灯具的重要反光部件不得留下指纹印或其他污渍。

**3.2.3、线路施工**

**（1）电源线**

黑板灯和教室灯需要移动原有固定位置或者新添灯具数量的，需要重新铺设所需电源线。施工时应从原电源引出处更换足够长度的灯头电源线到灯具安装位置。电源线应采用截面积≥0.75mm2，电源布线应保证相线、零线、地线三线颜色一致，并加以区别。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电源线除接线板及设备连接处外，连线中间要求无接头，导线绝缘保护良好，两电源线连接时导线连接应紧密、牢固，接头的电阻值不应大于相同长度导线的电阻值；两电源线接头的绝缘强度应与非连接处的绝缘强度相同。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

**（2）线槽**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75%。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

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3）分路控制**

每个黑板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教室灯具第一横排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其余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开关回路控制。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原有教室灯间有分路控制时，改造时有增加、减少、移位应按原有灯具分路控制进行线路施工，保持改造后教室灯分路控制的一致性。

**（4）通电试运行**

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正确，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100%。

**4、项目检测**

**4.1、检测报告**

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包括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和使用投标产品实施普通教室照明工程的检测报告。

**4.1.1、产品检测报告**

教室灯、黑板灯产品的检测报告项目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检测项目不少于以下项目：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

要求：

分别提供一套教室灯具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相关媒体公示，接受其他投标人的监督。

**4.1.2、普通教室照明工程检测报告**

**提供投标人实施的普通教室照明工程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不少于以下项目：**

（1）教室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2）黑板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3）教室UGR

（4）照明功率密度

（5）相关色温

（6）显色指数

其他说明内容不少于教室面积尺寸，教室灯具布局，使用灯具规格型号及图片。

**4.2、验收检测**

**（1）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抽检。施工前，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进行样品抽检，在中标人的教室灯和黑板灯中各抽取一套作为抽检样品，委托能出具含有CMA和CNAS标志检测报告的国家级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请中标人在发货时留足余量**。

**（2）每一期完工后，采购人委托能出具含有CMA和CNAS标志检测报告的国家级资质检测机构对教室进行检测。采购人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数据之间进行复核验收。抽检教室数量不多于3个教室。**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查）项目如下:

**4.2.1、检测项目**

**（1）样品检测项目：**

**灯具的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功率因数、电磁辐射。**

**（2）教室环境检测项目**

**①教室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根据相关标准的规定，教室的布点方式：预先在测定场所打好间距为1m的正方形网格（测试区域：网格边线距房间各边≤0.5m，根据教室尺寸定义。相同尺寸的教室必须取相同边距。前排距离黑板2.2m），测量平面和测点高度为距地0.75m的水平面。照度的测量在夜间拉上窗帘的状态下点灯15min后进行。均匀度定义为：均匀度=E最小/E平均。

**②黑板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黒板的布点方式：通常，4m长，1.2m宽的黑板，均匀布点，单位测试面积0.4m×0.4m，共10×3个测试点。照度的测量在点灯15min后进行。

若教室内暂未安装黑板的，黑板亮度统一按15 cd/㎡进行计算。黑板照度的测试，在安装黑板灯前，由投标方和招标人共同确认一个4m×1.2m的墙面区域作为照度的测试区域（测试区域最低位置离地高度115cm，位置居中），布点方式同上。

**③教室UGR**

UGR的计算公式：



式中：－背景亮度，单位为坎德拉每平方米（cd/m2）；

－每个灯具发光部分对观察者眼睛所形成的立体角，单位为球面度（sr）

－灯具在观察者眼睛方向的亮度，单位为坎德拉每平方米（cd/m2）；

－每个单独灯具的位置指数。

测量每盏灯具在观察方向上的亮度，单位：cd/㎡。测量和计算每盏灯具的位置指数Pi。测量和计算每盏灯具的发光部分对观察者眼睛所形成的立体角，单位：sr，计算公式：其中，测量和计算每盏灯具的发光部件在观察者眼睛方向的表观面积，单位：㎡，ri是灯具发光部件中心到观察者眼睛之间的距离，单位：m。测量房间表面的亮度La，房间表面包括：工作面、顶棚、此两个表面之间的墙面，以及黑板。引入计算的灯具，其发光部分对眼睛所形成的立体角0.1sr>>0.0003sr。观察位置：坐姿，眼睛高度1.2m，位于教室测试区域的中点，视线水平朝前观测。

**④照明功率密度**

照明功率密度是教室照明灯具（除黑板灯具）功率总和除以教室面积的值，单位，W/m2。

说明：以上方法针对标准教室设定。若因教室尺寸改变，可能会有相应性的调整，但均保持同等条件下各测试方法一致。

**⑤相关色温和显色指数**

在教室中均匀选取9个测试点，测试高度与教室照度测试高度相同。计算算术平均值，就是该教室的相关色温和显色指数。

**4.2.2、检查项目**

**（1）电源线及线槽铺设安装**

电源线截面积不小于0.75mm2，相线、零线、地线颜色区别并连接一致。电源线绝缘保护良好，中间无接头。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机械强度不应小于原导线机械强度的80%。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75%。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2）灯具固定安装**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原则上不应低于1.7m，教室灯灯具排列原则上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

黑板灯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黑板面上沿不应低于20cm，黑板灯具出光口中心与黑板书写面距离≤60cm，以防黑板灯具遮挡电子白板（或投影仪）或对授课老师产生直接眩光。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灯具的固定装置，需重新在教室顶安装固定装置。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6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1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

固定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进行强调试验，持续时间不小于15min。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100N的力进行强调试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随机选取一定比例测试。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高低现象发生。

黑板灯应将投射方向调整灯具中心投射至黑板中心位置，并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教室灯具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灯具反光器、格栅等重要反光部件不得留下指纹印或其他污渍。

**（3）分路控制**

每个黑板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教室灯具第一横排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其余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开关回路控制。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原有教室灯间有分路控制时，改造时有增加、减少、移位应按原有灯具分路控制进行线路施工，保持改造后教室灯分路控制的一致性。

**（四）样品说明**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携带以下样品实物进行投标，且所有投标人的样品在招标结束接到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领回，超出时间视为放弃，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置。**

2、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教室灯** | **套** | **2** | 1、教室灯跟黑板灯各提供一套拆分和一套完整，拆分那套能让评委清楚看到各组件。2、投标样品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灯具3C认证证书、灯具检测报告和教室照明场景检测报告及主件的型号规格保持一致。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灯具样品通电即可使用，建议投标供应商事先安装完毕，通电后未能正常使用的，相应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 **黑板灯** | **套** | **2** |
|  | 吊杆套件、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普通开关等相关配套零件 | 套 | **1** |
|  | 智能开关（系统） | 套 | **1** | 在带样品时，不需与灯具连接，建议附功能使用说明。 |
| 注：  1、样品种类、规格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如有不符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是否为重大偏离，属于非重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酌情给予样品评分扣分。  2、投标结束后成交标供应商的样品实物留采购人处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非货物验收的唯一标准。  3**、样品递交时间、地点：由于疫情尚未结束，需在投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实物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内送达到实物样品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递交样品时请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样品递交封装要求：整体打包，贴上投标人的完整名称。  **5、样品安装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灯具样品应为通电即可使用，建议投标供应商事先安装完毕（如灯具样品无法在通电后正常使用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次灯具的摆放由代理机构统一安排，灯具展示架由代理机构提供。 | | | | |

**三、商务要求**

1、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光源及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第三方检测）、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2、发布中标公告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评分内容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书原件核查，如不能提供或涉及证书虚假，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3、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4、工期及地点

（1）工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全所有项目安装；**

**（2）安装要求：**不可在学生上课期间进行安装，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上课与生活。

（3）实施地点：各实际需求学校指定的安装地点。

完成时间：按照进度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实施，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实施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5、售后服务：

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质保期：保修期为六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并能提供免费上门安装服务。**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备品备件供应：不少于百分之二且单个学校至少有一套黑板灯和教室灯。

维修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不超过故障申报2小时。

**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6、特别约定：

合同签订后1年内，如甲方需向乙方增购合同同类产品，乙方须按不高于中标价提供给甲方，且必须满足甲方的购置数量需求（增购总额和本次合同总额之和不超过本次招标总预算金额）。

7、技术培训

（1）供方须对需方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供货总价中。

（3）供方负责对需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对需方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8、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用户组织验收。**

9、付款方式：

* + 1. 由学校各自付款。
    2. 分批付款。

第一期：五所学校安装好、验收合格后各自付清。

第二期：剩下的学校中，安装验收好各自付清。

注：每次验收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

特别约定：由中标供应商与永康市教育局签订总合同后，再根据总合同，与各实际需求学校签订分合同。由各实际需求学校付款。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5万元，以转账的形式递交。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退质保金申请，采购人向具体用户确认中标人按合同要求进行了质保服务，再退回质保金（不计息）。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永康市教育局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6%收取。 |
| 3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方不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 |
| 4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5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9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1 | 注意事项：  （1）鉴于近期“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自行在公司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2 | 特别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永康市教育局教室灯光改造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永康市教育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服务：系指教室灯光改造项目和其他相关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非实质性要求条款时，投标人的投标仍然有效，但要接受不利于投标人的影响，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可能会被扣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结合政采云平台大数据监管识别技术，以下情形将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八）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 30 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 0%。**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招标代理机构由周巧玲负责接收供应商的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电话：0579-87447077。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方不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及资信标、价格标组成。

**资格文件【资格标】部分**

（1）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分包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2）；

（3）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3，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提供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8）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资格标中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及资信文件【技术及资信标】部分**

资信及资信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近三年以来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6）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7）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8）项目实施方案；

（9）投标人建议的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技术及资信标中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标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0）；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资料（如有）；（附件13）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它部分**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如有，格式见附件12）；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培训、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标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标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在技术及资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并且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10）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在报价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

5、开始评标前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标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文件【资格标】部分要求提交的相应材料、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通过资格标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其技术资信及价格标标评审。技术及资信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其他内容。

9、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方面七名以上（含七名）单数的专家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

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3）各投标人的技术及资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1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2.1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 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七、合同授予**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要约及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及资信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政采云平台上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排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及资信分

二、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不另设上限价的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按废标处理。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1** | 综合能力 | （1）投标人和所投产品所获得的各类证书和荣誉进行打分。  （2分）  （2）公司的财务情况(提供前两年财务运行报表)进行打分。（2分）。 | | | 4 |
| **2** | 技术评分 | 基本参数 | | （1）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标▲号项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未加▲号的不满足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2）提供技术规格、商务偏离表。  （3）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的材料。 | 10 |
| 显色指数 | | 黑板灯（1）93≤Ra＜95得0.2分； Ra≥95的得0.4分。  （2）93≤R9＜95得0.3分； R9≥95的得0.6分。 | 4 |
| 教室灯（1）93≤Ra＜95得0.5分； Ra≥95的得1分。  （2）93≤R9＜95得1分； R9≥95的得2分。 |
| 灯具的综合实力 | | （1）所投LED教室灯12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5%，得1分；所投LED教室灯15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5%，得2分。  （2）所投LED教室灯色温（相关色温）在初始测试（0小时）及10000小时或以上时，色温偏离值应不超过±120K，得1分。  （3）所投LED教室灯显色指数在初始测试（0小时）及10000小时或以上均满足Ra≥95、R9≥95的得1分。以上2条提供封面带有CMA、CNAS标志的依据《GB/T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或《CQC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
| 智能控制能力 | | （1）各种场景设置合理性（五种或以上场景中各灯具灯光光照度设置）0-3分。  （2）是否能对各种场景进行自由设定光亮度0-2分。  （3）其他智能功能0-2分。  （4）智能控制系统与灯具为同一厂家产品得1分。 | 8 |
| 灯具其他参数 | | 根据教室灯具光源功率冗余设计方案打分。   1. 教室灯：LED芯片数量与单颗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2≤倍数＜2.5得1分，倍数≥2.5 得2分。   2、黑板灯：LED芯片数量与单颗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倍数进行打分，2.2≤倍数＜2得1分，倍数≥2 得2分。 | 3 |
| **3** | 样品 | 外观 | | 从结构牢固度、美观度等方面综合评定打分。（黑板灯1.5分，教室灯2.5分） | 4 |
| 通电后观感 | | 通电以后，根据色彩保真度（灯光打到物品上的视觉与自然光中的相似度、人眼视觉舒适度等直观感受，进行打分。（黑板灯2分，教室灯6分） | 8 |
| 用材 | 外观件 | 对灯壳、吊杆灯罩、安装固件的所用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黑板灯1分，教室灯2分） | 3 |
| 核心部件 | 采用LED模组的焊接情况、结构的可靠性以及安装到灯具上的合理性等进行打分。（黑板灯1分，教室灯2分） | 3 |
| 驱动控制装置的选型、安装位置的设计是否便于检修更换与升级。（黑板灯1分，教室灯1分） | 2 |
| 其他：对采用的导线及电器连接类部件优劣情况进行打分。 | 1 |
| 制作工艺 | | 对产品各组件组装工艺的可靠性，以及整体外观的精细程度进行打分。（黑板灯1分，教室灯1分 | 2 |
| 4 | 节能环保 | 环保要求 | | 投标产品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根据数量和占比进行打分。 | 2 |
| **5** | 项目实施  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进度管理、施工安全管控、完工日期承诺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 | | | 3 |
| **6**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条件优惠等方面综合评价。满分4分。 | | | 4 |
| **7**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以来的业绩情况，对业绩情况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业绩数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提供业绩对应项目的详细介绍、履约验收评价、发票等内容，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参投的首台套产品被纳入《2020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名单》的，本项得满分） | | | 2 |
| **8** | 特色功能 | 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描述的功能，如所投产品针对学校教室灯光有实际帮助，如：安全、节能、易清洁等方面的特色功能，酌情打分。 | | | 2 |
| **9** | 其他 | 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拥有CNAS实验室认证证书。 | | | 1 |

**注：以上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相关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相关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相关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相关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或要求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而不提供的，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三）技术、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政采云平台上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排序排列。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4.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永 康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永康市教育局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 40100120210001

项目编号： 40100120210001-CJCG21015

甲方（采购人）： 永康市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注：采购内容、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工期及地点**

（1）工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全所有项目安装；

（2）安装要求：不可在学生上课期间进行安装，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上课与生活。

（3）实施地点：各实际需求学校指定的安装地点。

**第三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由学校各自付款。

2、分批付款。

第一期：五所学校安装好、验收合格后各自付清。

第二期：剩下的学校中，学校安装验收好各自付清。

注：每次验收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

特别约定：由中标供应商与永康市教育局签订总合同后，再根据总合同，与各实际需求学校签订分合同。由各实际需求学校付款。

**第五条：其他约定**

永康市教育局教室灯光改造项目（招标编号： 40100120210001-CJCG21015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 “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非工作日）不能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在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响应时间的，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赔付，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法律相关规定处理；在服务完成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发生问题的，按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招标方享有与甲方同等权力，在发生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注：采购人、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或副）本**

永康市教育局

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40100120210001-CJCG21015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于 年 月 日 点前不得启封

**（正或副）本**

永康市教育局

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40100120210001-CJCG21015

技

术

及

资

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于 年 月 日 点前不得启封

**（正或副） 本**

永康市教育局

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40100120210001-CJCG21015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于 年 月 日 点前不得启封

1. **资格标部分**

**有关投标人资格的资料**

（1）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分包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2）；

（3）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3，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提供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8）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6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4）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出现串通投标的；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

1.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与 （单位名称） ， 双方同意参加 （项目名称）的报名，且在入选后共同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组成联合体，并就以下各点达成一致。

1、双方组成本联合体的目的是参加本次项目投标并在入选后共同承担并完成本项目。

2、本联合体的主体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主体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为：在投标阶段负责与招标人联系，以及完成并递交投标文件。

3、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主要责任为：在投标阶段负责联合体双方协定的相关技术支持。

4、双方将在本项目中共同对招标人/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书的未尽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本协议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各自的责任后失效。

联合体主体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协议**

格式自拟。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附件3：

**声 明 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方代表签名：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的1.6%收取。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投标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溪心支行

帐号：19627701040001071

**（二）技术及资信标部分**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 近三年以来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5.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6. 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7.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0）项目实施方案；

（11）投标人建议的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2）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4）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1. 技术商务标部分参考格式

**附件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

**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2、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资料来说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用途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合计 |  |  |  |

注： 1. 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及工具。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岗位证书编号 | | |  | | 从事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完成过的项目 | | | 担任  职务 | 获奖情况 | |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管理业绩相关信息 | | |
| 无关 | 参与管理 | 担任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材料**

1. 投标人建议的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2.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3、其他相关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据实提供）

4、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说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 （三）价格标部分

**附件9：**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有关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1. 为此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我方向贵方保证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未经同意，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方代表签字：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10

**永康市教育局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40100120210001-CJCG21015**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 1批 |  | **须提供各分项设备报价清单（如有）**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1、供应商以项目总价进行报价，预算改造教室数量预计908间，实际结算金额=项目报价总价/（908\*12）实际改造灯光盏数。  2、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它资料：如有的话

附件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